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汉明、廖冠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